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0980035546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78、80、81 條(94.12.28)

要　　旨： 關於行政院公報之刊登，對於其內容等資料較多且刊登次數頻繁之案件，紙本印製內容得否以敘明連結網址方式辦理，仍需斟酌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普及化、接受度以及電腦資料之安定性等因素，主管機關應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

主　　旨：關於　貴會函詢行政院公報之刊登，對於公示送達附件名冊等資料較多且刊登次數頻繁之案件，紙本印製內容得否以敘明連結網址方式辦理乙案，本部謹就涉及行政程序法適用部分提供意見如說明二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會 98 年 8　月 24 日會版字第 0982560387 號書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有關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，其所稱「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」是否包括政府機關於網路上之電子公報或電子公布欄乙節，經查本部曾於 89 年 7　月 28 日提請本部：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 11 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略以：「 1、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『政府公報』者，係指具有公報形式性（含以機關名義發行之）、定期性（包括按季、按月或按週發行者）、對外性及開放性之文書而言，包括行政機關於網路上之具有待與其他相關機關會商統一結論（惟為求明確，建請以修法方式解決之為妥）。」嗣本部於 89 年 8　月 8　日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「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有關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規定之涵義」，獲致具體結論略以：「基於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普及度與接受度仍屬可議、電腦資料之安全性無法確保及其他相關法制尚不完備等考量，暫不宜將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『政府公報』解釋為包括行政機關於網路上之電子公報，亦不包括電子公布欄。」在案（本部 90　年 1　月 18 日（90）法律決字第048924　號及同年 5　月 28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16818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來函所詢問題，涉及以電子公報取代部分紙本公報內容，仍請斟酌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普及度與接受度、電腦資料之安定性與有無被竄改之可能，以及該等資料可否長期保存以供事後查考等因素，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。另本部「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」已將「如何配合電子化政府制度之實施修正行政程序法」列為研修議題之一，其中涵蓋政府公報是否包括電子公報之問題在內，　貴會如有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，請惠送本部供研修參考。

（二）按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；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同法第 81 條前段規定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

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於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公示送達者，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」其立法說明為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應送達之文書，但應張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；另為增加應受送達人知悉應受送達文書之機會，亦得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準此，公示送達應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至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，行政機關雖亦「得」為之，惟並非公示送達之生效要件。從而，對於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所為之公示送達， 貴會擬議其附件以不印製紙本之處理方式，而以提供連結網址取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既不影響送達效力，於法似屬可行，惟事涉實務運作之變革，仍請徵詢各送刊機關意見。

（三）另來函所提各類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議決書，以及經濟部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以公告代送達等事件，其附件得否採上述不印製紙本，僅以敘明連結網址之方式處理乙節，涉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8 條、會計師法第 68 條及公司法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問題，請另向各該法律主管機關徵詢意見。

正　　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